

中原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法

88.4.16 第 739 次行政會議修正
89.7.6 第 754 次行政會議修正
91.11.7 第 782 次行政會議修正
94.6.2 第 813 次行政會議修正
96.3.8 第 834 次行政會議修正
97.11.13 第 856 次行政會議修正
99.6.3 第 875 次行政會議修正
99.12.2 第 881 次行政會議修正
102.6.26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
102.7.4 第 910 次行政會議修正
102.8.27 臺教高(二)字第 1020128005 號函備查
102.10.30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
103.1.2 第 916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
103.4.28 臺教高(二)字第 1030059322 號函備查
105.3.30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
108.6.26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八十九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各系開設各科目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利用暑期開班授課：
一、因情形特殊，在學期中聘請教師困難者。
二、低年級必修科目及自願先修課程。
三、輔系、雙主修(學位)、跨領域學程等第二專長課程。
四、學生畢業需求之課程。
- 第三條 暑期選讀之學生應於限期內完成登記。達開班授課人數規定之科目，由所屬學系於規定時間內聘用任課教師，送教務處公布開課。
- 第四條 暑期開班授課每班人數不得少於二十人，未達二十人之課程，修課學生應分攤補足二十人之費用，經教務長核准，始得開班。教育部專案補助者不在此限。
- 第五條 暑期開班授課時數及學分數之規定：
一、每期上課以四至九週為原則，每一學分全期上課十八小時。
二、暑期選課學分數，最多不得超過十六學分。
- 第六條 暑期選課應依照規定繳納學分費、實習費等費用，上課開始後不受理退選及退費。
- 第七條 選讀科目若有時間衝突，相關科目均以零分計算。
- 第八條 每班選修人數達三十人以上者，得安排助教一人。
- 第九條 每班選修人數達九十人以上者，得申請分班授課，學生不得要求選擇班別。
- 第十條 本校暑期開班授課，以接受本校學生申請為原則，他校學生申請者，必須經其

肄業學校之同意。

第十一條 學生暑期選課成績考查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學生成績考查，應依學業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成績及格或不及格，均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。
- 三、暑期所修學分不與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；暑期成績亦不與學期成績平均合併核計。惟暑期所修學分數及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計算。
- 四、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。
- 五、其他未規定者，悉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校學期未開設之課程，學生得申請暑修，但申請之科目本校未開課時，得申請選讀外校課程，經系主任核准再轉教務處依開課學校之規定辦理相關事宜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